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93号

申请人：郑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1日作出的31011217202430918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对其处罚过重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年1月21日18时00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江月路进浦申路东约0米处时因实施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以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涉案路口监控视频以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系争《处罚决定书》对其处罚过重。本机关经审理认为，从本案被申请人提供的涉案路口监控视频可以看出，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在江月路进浦申路东约0米处实施转弯时与直行车辆发生剐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以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在法定幅度内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认为系争《处罚决定书》对其处罚过重，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1日作出的31011217202430918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